

腓立比書讀經

第二篇 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、藉著活基督而顯大基督

讀經：腓一 15 ~ 30

壹、 各種不同的傳揚基督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首先要來看各種不同的傳基督。根據一章十五至十七節，有的人傳基督是因著嫉妒爭競，他們宣傳基督乃是出於私圖好爭；然而有的人傳基督是出於愛，動機純潔。在這件事上，今天的情形與保羅在第一世紀所面臨的一樣。

一、動機不單純的傳揚基督

一章十五節上，是指那些反對保羅和他職事的基督徒。因著嫉妒保羅，與他爭競。他們傳基督是因著分派與結黨。十七節保羅繼續說，這些人『宣傳基督，卻是私圖好爭，並不純潔，想要加重我捆鎖的苦楚』。私圖好爭，原文意自私自利、私懷野心，分門結黨。苦楚，原文意壓力。那一等出於私圖好爭宣傳基督的人，趁保羅在表面上被擺在一邊不能傳道時，毀謗他和他的職事，竭力加重保羅捆鎖的壓力。

二、動機純潔的傳揚基督

1. 腓立比一章十五節下，有些人傳基督是因著好意。這些人在傳福音的事上，與保羅有交通，為辯護福音與保羅同工，他們傳福音乃是出於愛。關於福音，保羅在腓立比書用了幾個富有意義的辭句：『福音的交通』，『辯護、證實福音』，『福音的進展』，以及『福音的信仰』。我們都必須清楚了解福音的這些方面，不要將這些辭句視為理所當然。每逢我們來讀腓立比書的這些話語時，我們裡面都該有深刻的回應。
2. 保羅傳揚基督包括了交通、辯護、證實、進展和信仰。但是熱中猶太教的信徒卻以完全不同的方式來傳基督。他們不是在交通的方式裡傳基督，而是出於嫉妒；不是以辯護福音的方式來傳基督，而是出於爭競。他們的傳揚不是為著證實福音。相反的，他們傳基督是出於私圖好爭、分門結黨和自私的野心。他們沒有福音一切積極的方面，只有嫉妒、爭競和私圖好爭。這樣傳福音不能使福音進展。

三、使徒為兩種傳揚基督而歡喜

腓立比一章十八節保羅宣告：『這有何妨呢？或假意、或真誠，無論怎樣，基督究竟被宣傳開了，為此我就歡喜，並且還要歡喜。』保羅的心因恩典而廣闊，甚至在反對者假意宣傳基督的事上，還是歡喜，這是何等正直的靈！這是活在保羅裡面之基督的生命、性情、和心思所作出的結果。他對基督的經歷是一種享受。不論環境如何，這樣的生命總是歡喜。

四、這兩種傳揚基督方式終必叫使徒保羅得救 (19)

『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』

(19) 這裡的得救是指得著維持並加力，能活基督而顯大基督。保羅所在的處境迫使他藉著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更完滿的經歷並享受基督。保羅的處境也激勵他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保羅利用不同傳揚福音的方式所造成的環境來經歷基督、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

貳、 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

一、全備的供應

腓立比一章十九節保羅說：『因為我知道，這事藉著你們的祈求，和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，終必叫我得救。』全備的供應，這辭原指歌詠團的首領，供給團員所需用的一切。包括食物、衣著、住處、以及樂器等等。這樣的供應真是全備，甚至可以說是包羅萬有。保羅用『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』這個說法乃是將那靈的供應比喻作歌詠團首領的供應，叫保羅在為基督受苦時，能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今天我們所得著的不是部分的供應，而是全備、包羅萬有的供應。

二、耶穌基督的靈

這裡不是說耶穌的靈，也不是說基督的靈，乃是說耶穌基督的靈。耶穌的靈主要的是為著主的人性和為人生活，基督的靈主要的是為著主的復活。保羅在受苦時，經歷了主在人性中的受苦並主的復活；因此，那靈對他乃是耶穌基督的靈，就是三一神那複合、包羅萬有、賜生命的靈。對於像使徒那樣經歷並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和復活的人，這樣一位靈有全備的供應，甚至就是全備的供應。

參、 藉著活基督而顯大基督

腓立比一章二十節保羅說：『這是照著我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，就是沒有一事會叫我羞愧，只要凡事放膽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體上，現今也照常顯大。』在保羅身體受苦時，基督得著顯大，也就是顯示或宣揚為大、得著高舉、得著稱讚。他的受苦給他機會，彰顯基督無限的偉大。

一、顯大基督

1. 保羅說到基督在他身上顯大時，提到（凡事放膽）、（無論是生）、（是死）、（在我身體上）、（現今）、（照常）。這是因為他的身體上雖然帶著鎖鍊，基督仍在他身體上顯大。並且，無論是生，是死，基督總要顯大。這指明不論環境如何，保羅仍然讓基督在他身上顯大。
2. 顯大的意思是使一件東西看起來變大了。雖然基督是廣大、寬闊、無法測度的，但在御營全軍，就是在該撒皇家衛隊的眼中，基督實際上並不存在。在他們眼中，沒有耶穌基督這個人。保羅顯大基督，使基督在別人眼前，特別是在那些看守他的獄卒眼前顯為大。這使得那些不認識基督的御營全軍，有許多人終於轉向基督。腓立比四章二十二節可以證明一個點，因著保羅顯大基督，連該撒家裡也有人得救。
3. 保羅顯大基督是因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如果我們讓那靈全備的供應在我們裡面運行，我們的日常生活就會改變。我們就會有負擔，凡事放膽，總叫基督顯大。我們顯大基督，別人就要看見祂的偉大和無限。這樣顯大基督，當然就是活基督。

二、活基督 (21)

1. 這節開頭的（因為）一辭很重要，指明以下所說的是前一節的解釋。基督所以能在保羅身體上顯大，乃是因為保羅活基督。我們若要顯大基督，就必須活基督。
2. 我們若活基督，就必須接受祂作我們的人位，並且與祂成為一個人位。祂與我們必須實際的成為一。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宣告說：『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』。對保羅來說，這不是個道理，更是一個事實。
3. 保羅不只能說基督在他裡面活著，更能說，在他，活著就是基督。一面，基督活在保羅裡面；另一面，保羅活基督。就裡面說，基督是保羅的生命；就外面說，基督是保羅的生活。因此，保羅與基督同有一個生命，同過一個生活。林前六章十七節就說到這種生活。保羅在這節說，我們與主成為一靈。我們與基督之間有了生機的聯結，這使我們與祂親近、密切到一個地步，甚至與祂成為一靈。
4. 我們的目標乃是要彰顯基督、顯大基督。我們都必須禱告：『主憐憫我，救我脫離罪惡的事，也救脫離善的事，甚至救我脫離屬靈的事物，不要讓這些事在我的日常生活中頂替了你。主拯救我脫離一切的事物，使我轉向你自已。也求你天天賜給我恩

典，叫我可以真正的活你，並給人看出是在你裡面。」這種禱告是有功效的，願我們都尋求並竭力追求那一件事－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

肆、 保羅上好的揀選

一、保羅對救恩的經歷 (19 ~ 21)

1. 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時，身在遠離家鄉的異國監獄裡。保羅很有理由憂愁、哀傷。但是保羅，反倒在主裡喜樂。對他來說，所有發生的事，終必叫他得救。
2. 按照腓立比一章十九節至二十節的上下文，得救的意思是沒有一事會叫保羅羞愧。不只他不覺得羞愧，而且沒有一事會叫他羞愧。基督在保羅的身體上顯大。二十節所說的顯大基督，正是十九節所題到的得救。
3. 這就是說，照著保羅所專切期待並盼望的那個救恩，就是他不至羞愧，倒在他身體上顯大基督。因此，二十節說明甚麼叫做實際的享受救恩，享受這種救恩就是活基督。所以二十一節保羅說：『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。』保羅的苦難並沒有叫他羞愧，反倒給他機會顯大基督。

二、保羅經歷的祕訣 (19 ~ 20)

保羅經歷救恩的祕訣就是耶穌基督之靈全備的供應。藉著這全備的供應，保羅所遭遇的每一件事，終必叫他得救。實際上，得救、基督、和那靈全備的供應就是一個。藉著這樣一位靈的供應，保羅享受了救恩。

三、基督與益處之間的對比 (21 · 23)

1. 二十一節保羅說：『因為在我，活著就是基督，死了就有益處。』在這節聖經裡，有基督和益處之間的對比。實際上，二十一節的益處就是基督的同在。當保羅說死了就有益處，他的意思是說死了就更能享受基督的同在。
2. 二十三節保羅說，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。與基督同在，不是地點問題，乃是程度問題。保羅雖然已經一直與基督同在，但他盼望進一步與基督同在。藉著他與身體的死，他要更完滿的與基督同在，遠超過他在地上活著時所享受的。

四、工作的果子 (22)

『但我在肉身活著，若使我的工作有果子，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。』(22) 保羅用果子指明他的工作實際上就是他的生活。當保羅寫信給腓立比人時，他正在獄裡，並沒有作工。他從這種活的工作裡會結出果子來。這工作的果子就是基督活出來，得著顯大，並服事給別人。因此，保羅工作的果子就是基督傳輸到別人裡面。

五、保羅情願與基督同在 (23)

『我正困迫於兩難之間，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那是好得無比的。』(23) 保羅寫這些話時，正遭受著捆鎖與苦待。在那種景況之下，他必定盼望與基督同在。雖然保羅與基督同在已經達到了某種程度，他還盼望在更高的程度上與祂同在。保羅知道身體死了的結果，會叫他與基督同在的程度超過在地上活著的時候。為這緣故，他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認為這是好得無比。

六、為眾聖徒的進步和喜樂而留下 (24 · 25)

『然而留在肉身，為你們更是需要的。我既然這樣深信，就知道仍要留下，繼續與你們眾人同住，使你們得到信仰上的進步和喜樂。』(24、25)

1. 『為你們』意思是指為教會。保羅知道眾教會需要更多基督的供應。為他們的緣故，他仍願意留下，好把基督服事給他們。
2. 二十五節這裡的信仰，指信徒所相信的（猶 3、提後四 7）；進步，指生命的長大；喜樂，指對基督的享受。保羅願意留下，使聖徒得到信仰上的進步和喜樂。

七、在基督耶穌裡，在保羅身上誇口 (26)

1. 『好叫你們的誇耀，在基督耶穌裡，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，就在我身上得以洋溢。』
(26) 二十六節這裡的誇耀，原文意誇口、榮耀並歡樂。保羅是說，信徒可以在保羅身上在基督裡誇口、有榮耀並歡樂。保羅並不是說腓立比人為他或因著他而在基督裡誇口；他乃是說，他們在基督裡在他身上誇口。
2. 在這處難懂的經節裡，有一個經歷基督的深奧祕訣。腓立比的聖徒必須在保羅身上、在基督裡誇口。這樣的誇口與一個非常要緊的事實有關—我們從基督所領受的，並不是直接在基督裡領受的，而是從頭經由身體上其他的肢體而得的。因此可見保羅是身體上一個非常重要的肢體。身體若失去了他，就喪失了一個非常重要屬靈福分的憑藉。

八、享受基督的管道

在這些經節裡，我們看見一個非常要緊的點，就是在身體生活裡，急切需要一些人成為供應的管道。我們需要像保羅這樣的肢體。當這樣的肢體過去了，基督的傳輸就中斷了。只要這些肢體與我們同住，傳輸就源源不斷絕，不至減弱，我們也能在他們身上在基督裡誇口。所有在地方教會中帶頭的人都該是這樣的管道，都該是這種供應的憑藉。

伍、 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，同魂一齊努力

一、操練靈與操練魂 (27)

一章二十七節保羅在這裡囑咐腓立比人要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，同魂努力。聖經裡只有這個地方，把靈、魂兩個字這樣連在一起使用。說到站住，我們必須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；論到一齊努力，我們必須同魂。我們必須操練我們的靈，也操練我們的魂。

二、藉努力而站住 (27)

1. 事實上，照二十七節文法的結構來看，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，以及同魂一齊努力不是兩件分開的事。保羅不是先囑咐腓立比人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，然後又囑咐他們要同魂一齊努力。他乃囑咐他們『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，同魂一齊努力』。保羅的寫法指明，我們要站立得住，就必須努力。事實上，努力就是站住的一部分。我們在一個靈裡站立得住，是藉著同魂一齊努力。
2. 因著熱中猶太教者非常活躍，腓立比信徒們就必須站立得住，不受攪擾，不被動搖，也不被移動。特別是保羅不在他們那裡的時候，更需要站立得住。能堅固信徒的保羅離得那麼遠，而那些傳講與神的經綸相反教訓的猶太教師就在眼前。這就是保羅在一章末了，囑咐信徒要站立得住的原因。他們若要站立得住，就必須同魂一齊努力。他們若不努力，就不能站住。努力與站住是不能分開的，而努力實際上就是站住。

三、『凡事不為敵人所驚嚇』(28)。這是證明他們滅亡，你們得救，而且這樣的證明乃是從神而來的。

當腓立比教會同魂與福音的信仰一齊努力，他們就不為敵人所驚嚇。因為敵人是滅亡的人，而他們是在神的救恩中蒙了拯救的人，神作了這樣的拯救，也必定作更深的拯

救，使他們在難處中更深的經歷祂。正如保羅在前面十九節所見證的，並有從神而來的證明。

四、『因為你們是為基督的緣故蒙恩，不但得以信入祂，也得以為祂受苦』(29)

信入基督就是接受基督為主，並與祂有生機的聯結而與祂成為一。在接受基督，並因信與祂成為一之後，為祂受苦就是有分並交通於祂的苦難（三 10），使我們在祂的苦難中經歷並享受祂。這就是在棄絕反對祂的處境中，活基督並顯大基督。

五、經歷保羅同樣的爭戰 (30)

『經歷你們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，現在所聽見同樣的爭戰。』（30）保羅是神為著祂新約的經綸，藉著祂的恩典所設立的榜樣（提前一 14~16）。新約的信徒該像保羅在為基督受苦時所作的，保羅怎樣為了主的見證而經歷爭戰，弟兄們也該怎樣為了主的見證而經歷爭戰，藉著活基督並顯大基督，經歷祂並享受祂，使他們成為保羅恩典的同享者。